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學生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

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華語學生之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能力，建立完善之學生輔導與管理制度，並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學生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參加本校華語文中心各班期之華語學生(含長期、短期班學員)。
- 三、實施原則
  - (一)以學生為本，重視個別差異與多元文化背景。
  - (二)結合教學、行政與資源單位，提供全方位支持。
  - (三)強調預防性輔導與正向引導，確保學習安全與福祉。
- 四、輔導內容與方式
  - (一)學業輔導
    1. 定期追蹤學生學習進度與成效。
    2. 安排學業諮詢時間，由教師或教學助理提供協助。
    3. 提供學習資源(如華語自學網站、閱覽空間、語言交換活動)。
    4. 提供語言學習策略、TOCFL 檢定輔導資源。
  - (二)生活輔導
    1. 提供生活須知手冊及新生說明會。
    2. 協助處理住宿、交通、保險等生活適應事宜。
    3. 舉辦文化體驗活動促進跨文化理解與融合。
    4. 建立生活協助窗口，提供語言協力與生活翻譯支援。
  - (三)心理輔導
    1. 建立與校內學生輔導單位之聯繫機制，轉介有需要之學生。
    2. 辦理壓力管理、文化調適與人際關係等主題講座或工作坊。
    3. 協助處理因文化衝擊、學習壓力引起之適應問題。
    4. 鼓勵師生關懷與同儕支持，建立安全支持網絡。
  - (四)法律與緊急支援
    1. 針對簽證、居留、工作、勞動權益提供基本諮詢、服務或轉介服務。
    2. 訂定緊急聯絡程序，處理學生突發疾病、意外或重大事件。
  - (五)就業輔導
    1. 辦理「學華語+留台升學+就業」說明會。
    2. 辦理職涯工作坊。
    3. 辦理外國學生留台工作案例分享會。
    4. 提供學生在台就學中的工讀機會與服務。
- 五、退學學費相關規定

- (一) 開始上課日前(含開學日)退學，全額退費。
- (二) 2. 開始上課後，在課程達三分之一前(含三分之一當日)退學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。
- (三) 3. 開始上課後，在課程達三分之二前(含三分之二當日)退學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一。
- (四) 4. 在開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退學，不退還學費。

#### 六、學生管理事項

- (一) 學生應遵守本校華語文中心及相關規定，尊重教學與公共秩序。
- (二) 課堂出缺勤、成績表現與行為紀錄應列入學期評估參考。
- (三) 對於違反紀律或行為不當者，得依程序予以勸導、記錄或處置。

#### 七、執行機制

- (一) 設置學生輔導與管理負責人員，統籌各項輔導與追蹤機制。
- (二) 每班設置華語輔導員一名，協助班級經營與華語學習。
- (三) 召開定期工作會議(每學期至少一次)，檢討與精進執行情形。
- (四) 建立學生個別輔導紀錄，妥善保存並尊重其個資隱私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